

院所系組	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		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		
一般生名額	20		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	同分參酌
考科一	-	書面資料	100%	1
成績計算	總成績=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100% 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
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 (有排名); 若符合提前畢業者, 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: 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 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2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 3.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, 如: 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、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			
同分參酌順序	1.證照 2.競賽得獎 3.英檢成績			
備註	1.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2.上課地點: 建工校區或第一校區。			
系所聯絡方式	07-3814526 轉 13353 黃先生。			